

(上接B212版)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69)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刘琛
联系电话: 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 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 4001022011
公司网站: www.zsqj.com
(70)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 张运勇
联系人: 乔芳
联系电话: 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传真: 0769-22119426
公司网站: www.dgzq.com.cn
(71)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903980
传真: 020-88939654
客服电话: 06366
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7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62
客服电话: 066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73)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路口交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95532, 400-600-8008
公司网站: www.china-invsc.com
(7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林
联系人: 林坚理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 95565, 4008888111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75)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83616289
传真: 0755-83615667
客户服务专线: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
(76)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柜台: 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 罗剑秋
联系电话: 020-37896570
公司网站: www.wljzq.com.cn
(77)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0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82526561
传真: 0755-82563835
统一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站: www.essence.com.cn
(78)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5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晋吉
客服电话: 95567或4008888999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邮编网站: www.95579.com
(79)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6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6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曹小奇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0791-86281306
传真: 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 400-020-1111
公司网站: www.gsstock.com
(80) 名称: 深圳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彰升
电话: 0755-33229560
传真: 0755-33227961
网站: www.zxfund.cn及www.jinm.com
客服热线: 4006-789-887
(81) 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C类份额)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茂
联系人: 何茂才
电话: 0769-22966295
传真: 0769-22962262
客服电话: 061122
公司网站: www.drcbank.com
(82) 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耀雄
联系人: 杨抒
联系电话: 020-28019693
业务传真: 020-28852692
客服热线: 020-961111
公司网站: www.gzrcbank.com
(83) 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C类份额)
注册地址: 广东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理事委员会翠苑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理和居委会翠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恒
联系人: 何浩华
电话: 0757-22388928
传真: 0757-22385255
客服热线: 0757-22223388
公司网站: www.sdebank.com
(84) 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C类份额)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 肖冉
联系人: 廖智
联系电话: 0757-96266566
业务传真: 0757-96260627
客服热线: 96138
公司网站: www.nanhaibank.com
(85) 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昆
联系人: 刘彦峰
电话: 0769-22100193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服热线: 40011-96228
公司网站: www.dongguanbank.com
(86) 名称: 深圳市新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10楼100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静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10-58263368-1588
业务传真: 010-58263262
客服热线: 400-166-1188
公司网站: http://fz.jl.com.cn
(87) 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吴昊宇
联系电话: 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 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 4009200022
公司网站: www.hexun.com
(88) 名称: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东国际13号楼A座20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 李绍弟
联系人: 高晓涛
联系电话: 010-59393923
业务传真: 010-59390774
客服热线: 400-876-9088
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89)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华
联系电话: 021-54509988
业务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热线: 4001818188
(90) 名称: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陈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9552
传真: 021-20669626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站: www.lufund.com
(91) 名称: 浙江恒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杨冀
联系电话: 0571-88181818-8965
业务传真: 0571-86900423
客服热线: 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92) 名称: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宏
联系人: 董洁
联系电话: 13681779682
客服电话: 400811217674
公司网站: 4006221176
公司网站: www.jinmifund.com
(93) 名称: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 冉树峰
联系人: 陈云奔
电话: 021-33323999-5611
传真: 021-33323837
客服电话: 400-820-8219
公司网站: https://tiny.chinapay.com
(94)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业务传真: 021-68586916
客服热线: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95) 名称: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菁
电话: 020-8929201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0066
公司网站: www.yingmi.cn
(96) 名称: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8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江南大道36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名称: 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李华彬
电话: 020-89118870
传真: 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王懿华
联系人: 刘智、杨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人: 王慧敏
联系人: 赵爽
电话: 020-28812888
传真: 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琳、李明明

法定代表人: 陈宏
联系人: 董洁
联系电话: 13681779682
客服电话: 400811217674
公司网站: http://www.zsqsc.com.cn
(117) 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1-2楼部分和7-6楼全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泽荣
联系人: 王放
联系电话: 020-38173625
业务传真: 020-38173857
客服热线: 400-830-8001
公司网站: www.qhbank.com.cn
(118) 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6号
法定代表人: 魏捷基
客服电话: 400833-96699(全国), 020-96699(广州)
联系人: 张裕华
电话: 020-37598942
传真: 020-37590726
公司网站: www.gzcb.com.cn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二、注册登记机构
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崔巍
电话: 010-59399088
传真: 010-59378907
C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李华彬
电话: 020-89118870
传真: 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王懿华
联系人: 刘智、杨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人: 王慧敏
联系人: 赵爽
电话: 020-28812888
传真: 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琳、李明明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股指期货和沪深中国证监核准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如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特殊,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 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
(2) 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如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中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影响,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买卖股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获取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
(3) 股票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① 指数权重调整
当前的指数成份股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方案及其所需调整的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② 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③ 其他调整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若因其出现停牌限制,存在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或者财务风险较大、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诉讼诉讼、或有其他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市场数据失真等情形时,本基金可以不投资该成份股,而用备选股、甚至基金代来代替,也可以选择与其行业相近、定价特征类似或收益等相关性较高的其它股票来代替。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参考目标收益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利率政策、货币政策的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和预测,结合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的久期配置。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根据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灵活配置,进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 个券选择策略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和宏观经济政策,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趋势,综合考虑流动性溢价、信用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对信用债发行人的公司资质、信用评级、增信措施、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进行综合评价,并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股票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征,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以明确可转债的债性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挖掘其中长期价格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适当的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6%+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资产配置比例的信息披露构建的。
2. 业绩比较基准生成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比较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指数类可使用费;
4.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的交易、申购及赎回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及银行账户维护费;
11. 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费用及上市各项费用;
12.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 指数类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首次挂牌之日起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4% / 365
H=每日应支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 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赎回费可使用费由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许可使用费每季度在25000港币以上或人民币250000元以上的基金份额中收取,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实际天数按日计提。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支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 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推广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7.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8.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9.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2.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4.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5.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6.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7.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8.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9.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0.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1.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2.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4.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5.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6.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7.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8.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9.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0.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1.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2.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4.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5.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6.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7.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8.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9.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0.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1.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2.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4.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5.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6.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7.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8.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9.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0.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1.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2.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4.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5.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6.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7.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8.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9.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0.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1.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2.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3.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5.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6. 其他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划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各基金服务机构等